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5100号  
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  
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负责人：虞。

被执行人李，女，1959年，汉族，住  
江苏省高邮市。

被执行人刘，男，1959年，汉族，  
住江苏省高邮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07民初12470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刘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5088弄931号地下1、1层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、刘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辰花路5088弄931号地下1、1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沈伟平  
审判员 戴明进  
审判员 朱海波  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

书记员 潘莉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